

江苏金太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撼力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江苏金太律师事务所

地址：江苏省太仓市上海东路 168 号香塘发展大厦 11 楼 邮编：215400

电话：0512-53570908-8881 传真：0512-53570905

网址：www.jintailaw.com

邮箱：caoquannan@163.com

江苏金太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撼力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苏州撼力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金太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苏州撼力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的聘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执业规则》”）及贵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指派律师出席贵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经按照要求对贵公司本次股东会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核查并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贵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1) 2026 年 4 月 20 日，贵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决定于 2026 年 5 月 12 日召开本次股东会。

(2) 2026 年 4 月 21 日，贵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刊登了《苏州撼力合金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和《苏州撼力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上述公告和/或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会召开的时间、地点，说明了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或委托代理人出席股

东会并行使表决权，以及有权出席会议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办法、公司联系地址及联系人等，会议通知同时列明了本次股东会的审议事项，并对有关议案的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

2、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经查验，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方式召开。

经查验，贵公司已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本次股东会，并已对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贵公司本次股东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及会议内容与会议通知所载明的相关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本次股东会召集人和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

1、本次股东会召集人的资格

经查验，本次股东会由贵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定召开并发布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贵公司董事会，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2、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

经查验，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委托代理人）共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5,000,000股，占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还有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所律师。

上述股东均为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2026年5月8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贵公司股东。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

1、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就公告的会议通知中所列出的议案以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了现场表决。律师、会议推举的股东代表和出席会议的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和监票工作。会议主持人在现场宣布了议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

经查验，贵公司本次股东会审议及表决的事项为贵公司已公告的会议通知中所列出的议案。

2、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

(1)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15,000,000 股，占本次参与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表决结果为通过。

(2)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15,000,000 股，占本次参与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表决结果为通过。

(3)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 15,000,000 股，占本次参与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表决结果为通过。

(4)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同意 15,000,000 股，占本次参与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表决结果为通过。

(5) 审议通过了《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同意 15,000,000 股，占本次参与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表决结果为通过。

(6)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

同意 15,000,000 股，占本次参与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表决结果为通过。

(7) 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

同意 6,000,000 股，占本次参与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表决结果为通过。

股东王宏系关联股东，依法回避表决。

(8) 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

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

同意 15,000,000 股，占本次参与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表决结果为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

江苏金太律师事务所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金太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撼力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江苏金太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律师

负责人:



律师

经办律师:



律师

2026 年 5 月 12 日